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8)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會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馬振峰先生(「馬先生」)因其他商業事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

馬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馬先生於出任董事會成員期間提供寶貴指引及意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允傑先生(「鄺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

* 僅供識別

鄺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鄺先生，44歲，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擁有逾20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鄺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曾擔任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財務及管理資訊系統部副總裁、德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及鴻通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集團財務總監。

鄺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止之委任函，任何一方可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鄺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鄺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50,000港元，酬金金額由董事會經考慮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鄺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鄺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鄺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於本公告日期，鄺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鄺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程俊華先生及姜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艷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錦洪先生、吳保光先生、孫榮聰先生及鄺允傑先生。